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条件下,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7,142,857股至1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至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以下风险: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子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 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上限)		本次回购后(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26,798	9.61	129,026,798	9.71	129,026,798	9.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875,320	90.39	1,199,589,606	90.29	1,206,732,463	90.34
三、总股本	1,342,902,078	100	1,328,616,364	100	1,335,759,2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828,534,134.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32,317,398.41元,流动资产为7,914,259,792.96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6%、2.03%、2.53%,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或环节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对照,就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秀峰	170,489,491	12.70
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5,365,322	2.63
3	李家权	16,500,000	1.23
4	深圳市速源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92,000	1.0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04,409	0.9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68,291	0.93
7	华泰证券资管-张建-华泰尊享稳进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68,010	0.85
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93,700	0.82
9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80,000	0.81
10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3,117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陈秀峰	42,622,373	3.51
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5,365,322	2.91
3	李家权	16,500,000	1.36
4	深圳市速源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92,000	1.1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04,409	1.0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68,291	1.03
7	华泰证券资管-张建-华泰尊享稳进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68,010	0.94
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93,700	0.91
9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80,000	0.90
10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3,117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5临-03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股票180,990,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本次解除质押12,000,000股,并再继续质押12,000,000股,目前湘电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

●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91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湘电集团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	180,990,081
持股比例	1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5%

注: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湘潭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湘电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1日	2030年3月30日	建设银行湘潭分行	6.63	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000,000						6.63	0.9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兴湘集团	225,929,169	17.06	0	0	0	0	0	0	0	0
湘电集团	180,990,081	13.66	177,000,000	177,000,000	97.8	13.35	0	0	0	0
合计	406,919,250	30.7	177,000,000	177,000,000	43.5	13.35	0	0	0	0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未来半年内和未来一年内无股份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湘电集团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公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注册时间:1993年12月23日

(2)注册资本:1,070,000,000元

(3)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4)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3年12月31日)	1660179.36	1236203.08	534838.74	939606.83	423976.28	470686.21	11534.40	54319.04
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	1656401.70	1225843.62	470485.00	906298.31	430558.09	372876.94	6468.24	-24615.77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4.01%	1.07	0.73	0.19	委内企业拆借款和银行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为16428亿元)	无	无	为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了1.26亿元贷款;截至2024年为湘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贷款62150.25万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控股股东无发行债券余额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目前,湘电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备注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向湘电集团销售产品、商品17233万元;向湘电集团提供劳务12821万元;向湘电集团提供租赁472万元;向湘电集团购买原材料11597万元;接受湘电集团提供的劳务1,38106万元;接受湘电集团提供的租赁3,31520万元。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资金往来情况	无	
对外担保情况	无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和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4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9)。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巍。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2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7,164,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375%。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8,466,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98,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2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42,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8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781,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325,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58,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55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32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5%;弃权58,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782,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325,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57,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5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25%;反对32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5%;弃权57,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70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323,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137,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4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19%;反对323,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4%;弃权137,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7%。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70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383,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77,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4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19%;反对383,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9%;弃权77,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732,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378,2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5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509,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73%;反对37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6%;弃权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377,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32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467,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154,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56%;反对32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7%;弃权467,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7%。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审议《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790,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294,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79,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568,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71%;反对294,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7%;弃权79,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淼、侯涵斌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8,606,988	7.27%	2.10%	否	否	2025/4/22	2026/4/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15,000,000	12.69%	3.67%	否	否	2025/4/24	2026/4/2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6,370,000	5.39%	1.56%	否	否	2025/4/24	2026/4/2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29,906,988	25